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，主要负责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，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资源保护、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 ESG 委员会职务，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 ESG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执行 ESG 委员会决议，包括前期准备工作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关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的相关工作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公司关于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
（三）识别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事宜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进行审查；

（四）审核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事项相关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；

（五）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，并提出相应建议和适当应对措施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委员会召集人的提议，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如情况紧急的，也可随时召开，由召集人在会议上说明。

ESG委员会每年必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经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的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日常办事部门负责人应列席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